

华泰财险附加电子数据除外条款（2025 版）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以下各项的损失、损坏、损毁、失真、删除、错误、变更、功能的减少，或使用的损失：

1. 电子数据，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病毒）导致；
2. 电子媒介，由于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损毁、失真、删除、错误、变更、功能的减少，或使用的损失导致或造成；
3. 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一定顺序起作用而造成了电子数据或电子媒介的损失、损坏、损毁、失真、删除、错误、变更、功能的减少，或使用的损失。

本除外不适用于本保单或主保单已承保的风险导致或造成的电子数据或电子媒介的损失或损坏。

释义：

1. 电子数据是指基于计算机应用或处理或电子媒介存储的事实，概念，信息或数据及编码。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计算机处理，计算和存储的事实，概念和信息所运用的文档，程序，应用，操作系统，和其他编码指令。

2. 电子媒介是指载有，存储，包含或传播电子数据的物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碟，驱动器，胶片，磁带，磁鼓，或单元。

3. 计算机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服务器，工作站和便携式计算机，个人信息管理器，广域和局域网络硬件，电子和机电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机械、电子编程的电控记忆存储芯片，和电控通信设备。

4. 计算机病毒是指具有或疑似具有破坏，毁灭，删除，损坏，改变，或阻止进入，或通过计算机操作破坏或干预电子数据，电子媒介或计算机的能力的指令，编码，应用或任何软件程序。

电子媒介或电子数据的定值基础：

电子媒介或电子数据的定值基础是空白媒介本身成本加上从备份或上一代原始媒介中复制或修复电子数据的成本，还包括一切合理且必须的费用，但不超过任何一次事故重建，收集和汇编这些电子数据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与该电子数据价值相关联的任何费用，即使该电子数据不能被重建，收集或汇编。如未进行修复，重置或恢复，则电子媒介的定价基础为空白媒介成本。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